

新疆地震局合同
2020年7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科研综合楼
电梯销售、安装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单位名称：新疆三信机电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新疆三信机电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购买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科研楼项目的采购与安装电梯事宜，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规格及数量

1、产品制造商：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曳引式客梯

3、规格：载重：1150kg, 速度：1.75m/s, 层站门数：15层 15站 15门，-1、1-14层。

4、数量：2台

5、型号：meta200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产品性能以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视为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电梯，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

二、价格条件

1、总价：人民币大写即：陆拾捌万元整，即 RMB 680000.00 元整。

2、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款、运输、包装费、安装、调试、首次验收费、税费，及原旧电梯的拆除工作（拆除电梯按国有资产处置，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生效及付款方式：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工程款，乙方须提供等额收据或发票。同时，甲、乙双方在图纸确认后（须双方签字盖章），正式安排生产。

2、甲方须于货物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RMB 272000 元）。

3、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特种设备安全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检测证书，设备安装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批复后，支付到工程造价机构最终审定额的 95% 。

4、剩余本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RMB 34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5、甲方付款方式为：支票或银行电汇。

6、甲方同意乙方对上述款项开具以下第（2）款规定的发票。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普通销售发票。

四、设备交付与安装：

1、本合同设备交货时间双方协商，约定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开始组织交货。

2、在发运前 20 天，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安装时间，同时确定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由乙方派专人负责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甲方予以配合，确保到货时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完好无损。

3、甲方应在到货后（安装现场）24 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进行查验，并给予确认。

4、设备自签订合同至验收通过交付使用，总工期不超过 120 个日历日。

5、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电梯的采购、运输、安装、施工、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施工纪律，落实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产品质量规格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中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2、产品质量保质期为产品安装后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整机出厂日期 30 个月。

3、产品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若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而致产品损坏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4、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对于不属于乙方或乙方委托进行的合同设备的安装，乙方将不承担免费保养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供货和安装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 1-2 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2%；逾期 3-4 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4%；（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安装的义务。

2、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或者采取合理措施停止甲方对电梯的使用（含免费保养服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内容，在各项工作开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书面材料，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以确保设备安装流程、现场人员管理、设备试运行、验收过程、资料提交等符合要求。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须服从配合甲方工作，甲方对于乙方实施过程不规范行为可以随时制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超出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可以拒绝执行。

5、乙方在质保期内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反之视为违约。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相应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若针对本合同履行中，内容要需变更、修改或补充未尽事宜等情况，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给甲方答复或并对此行为作出修正，否则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低劣和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九、技术资料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确认签字的土建图纸壹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及相关资料，由甲方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布置图安排生产。

2、如确认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合同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有不符，乙方将要求甲方予以确认。

3、竣工验收前，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技术资料，甲方认可后予以验收。资料不合格造成的验收时间滞后由乙方负责。

十、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新疆地震局科研综合楼电梯更换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权力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变更目的地，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出诉讼。

3、双方不得单方以任何方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但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6、本合同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其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约束。

7、本合同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
|---|
|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章：  |
| 签订日期：2020.5.28 |
|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338号 |
| 电话：0991-3838358 传真：0991-3838358 邮编：830011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
| 账号：3002019829024901427 |
| 纳税人代号：12100000457606211X |

| |
|---|
| 乙方：新疆三信机电有限公司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章： |
| 签订日期： |
|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39号 |
| 电话：0991-3696331 传真：0991-3696331 邮编：830000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
| 账号：650016176000050001608 |
| 纳税人代号：916501002287390476 |

电梯技术规格

| | | |
|------------------|--|--------------|
| 设备编号: | L1, L2 | |
| 类型: | 曳引式客梯 | |
| 型号: | meta200 MR | |
| 数量: | 2 | |
| 载重(公斤): | 1150 | |
| 速度(米/秒): | 1.75 | |
| 提升高度(米): | 64 | |
| 楼层数(层): | 15 | |
| 停站数(站): | 15 | |
| 井道宽(毫米): | 2200 | |
| 井道深(毫米): | 2300 | |
| 井道顶层高(毫米): | 4200 | |
| 底坑深(毫米): | 1600 | |
| 轿厢宽(毫米): | 1650 | |
| 轿厢深(毫米): | 1550 | |
| 轿厢高(毫米): | 2600 | |
| 门宽(毫米): | 900 | |
| 门高(毫米): | 2100 | |
| 轿门数量(套): | 1 | |
| 厅门数量: | 15 (-1、1、2、3、4、5、6、7、8、9、10、11、12、13、14) | |
| 井道要求: | 全混凝土 | |
| 轿 箱 内 装 | 轿门 | 蚀刻发文不锈钢 |
| | 前壁板/门楣装饰 | 蚀刻发文不锈钢 |
| | 侧壁板装饰 | 蚀刻发文不锈钢 |
| | 后壁板装饰 | 蚀刻发文不锈钢+圆形扶手 |

| | | |
|------------|--------|---|
| 饰 | 轿内操作面板 | 发纹不锈钢 304 |
| | 吊顶型号 | 效果图为准 |
| | 地板型号 | 天然大理石 |
| 厅门装饰: | | 蚀刻发纹不锈钢 |
| LIOP 型号: | | 效果图为准 |
| LIOP 显示类型: | | 4.3 寸蓝白段码液晶 (LD1A-D23) |
| LIOP 布局: | | 并联 |
| LIOP 面板材料: | | 不锈钢无底盒 |
| 机房温度要求 | | 机房内的空气温度应保持在+5~+40° C 之间 |
| 机房湿度要求 | | 运行地点的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40° C 时不超过 50%, 在较低温度下可有较高的相对湿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不超过+25° C, 该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不超过 90%。 |
| 电源要求 | | 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应在±7%的范围内 |
| 制造规范 | | GB 7588-2003 |

8、电梯功能表

meta200 MR 乘客电梯功能表

| 序号 | 标准功能 | 是否配备 | 序号 | 标准功能 | 是否配备 |
|----|-------------------|------|----|------------------|------|
| 1 |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 配备 | 2 | 集选控制 | 配备 |
| 3 | 满载直驶 | 配备 | 4 |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 配备 |
| 5 | 防捣乱功能 (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 配备 | 6 | 防捣乱功能 (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 配备 |
| 7 | 防捣乱功能 (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 配备 | 8 |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 配备 |

| | | | | | |
|----|---------------------------|----|----|--------------|----|
| 9 |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 配备 | 10 | 再平层 | 配备 |
| 11 |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 配备 | 12 | 启动补偿功能 | 配备 |
| 13 |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 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 配备 | 14 | 火灾应急返回 | 配备 |
| 15 | 报警和对讲功能 | 配备 | 16 | 轿内应急照明 | 配备 |
| 17 | 超载保护 | 配备 | 18 |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 配备 |
| 19 | 门受阻保护 | 配备 | 20 | 光幕 | 配备 |
| 21 | 锁梯（钥匙开关） | 配备 | 22 | 缺相及错相保护 | 配备 |
| 23 |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 配备 | 24 | 紧急电动运行 | 配备 |
| 25 | 检修操作 | 配备 | 26 | 曳引机温度监控 | 配备 |
| 27 |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 配备 | 28 |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 配备 |
| 29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配备 | 30 |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 配备 |
| 31 |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 配备 | 32 |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 配备 |
| 33 | 门锁旁路功能 | 配备 | 34 | 自动门 | 配备 |
| 35 | 集选错误信号 | 配备 | 36 | 运行计时计数 | 配备 |
| 37 | 关门按钮 | 配备 | 38 | 开门按钮 | 配备 |
| 39 |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 配备 | 40 | 外召 4.3 寸显示 | 配备 |
| 41 | 轿内 10.4 寸显示 | 配备 | 42 | 对讲系统 | 配备 |
| 43 | 导轨实心 | 配备 | 43 | 断电平层 | 配备 |
| 44 | 消防员功能 | 配备 | 45 | 司机操作 | 配备 |
| 46 | 井道照明 | 配备 | 47 | 并联 | 配备 |